

证券代码：873866

证券简称：天壕新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远程通讯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作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程序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由总经理程炳乾先生向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董事长陈作涛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作出追溯调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XYZH/2024BJAA8F003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

02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政策变更追溯后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恒、聂曼曼、段新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财务总监李江冰先生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财务总监李江冰先生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恒、聂曼曼、段新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尹恒先生、聂曼曼女士、段新安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9、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恒、聂曼曼、段新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公司《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0,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含本数），或不超过 2,875.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75.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

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	12,292.47	12,292.47
1.1	封丘天壕 130t/h 生物质锅炉 扩建项目	6,303.15	6,303.15
1.2	睢县天壕 75t/h 生物质锅炉 扩建项目	2,994.66	2,994.66
1.3	虞城天壕 75t/h 生物质锅炉 扩建项目	2,994.66	2,994.6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48.00	2,748.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959.53	14,959.53
合计		30,000.00	30,000.00

其中，封丘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简称“封丘天壕”）、睢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简称“睢县天壕”）、虞城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简称“虞城天壕”）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若本次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获得的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方式：保荐机构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恒、聂曼曼、段新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具体股票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和发行底价、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起止日期、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及投资金额等具体事宜。

（2）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代表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相关机构或组织进行监管沟通。

3.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4.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

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具体决定各项的投资方案，包括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等。

5. 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发行费用等，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交所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于北交所审核同意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回复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审核问询等。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建议，或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必要的补充、修订。

9.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确定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11.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2. 在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3.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恒、聂曼曼、段新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	12,292.47	12,292.47
1.1	封丘天壕 130t/h 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	6,303.15	6,303.15
1.2	睢县天壕 75t/h 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	2,994.66	2,994.66
1.3	虞城天壕 75t/h 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	2,994.66	2,994.6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48.00	2,748.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959.53	14,959.53
合计		30,000.00	30,000.00

若本次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获得的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恒、聂曼曼、段新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并得以实施，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恒、聂曼曼、段新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提出在上市后 3 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应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据此，公司拟定了《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恒、聂曼曼、段新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恒、聂曼曼、段新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

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对填补即期回报提出了相关措施，编制了《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恒、聂曼曼、段新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恒、聂曼曼、段新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恒、聂曼曼、段新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恒、聂曼曼、段新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恒、聂曼曼、段新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均有合理定价依据，关联交易执行市场化定价原则，或为公司单方受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恒、聂曼曼、段新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作涛、程炳乾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4BJAA8B011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恒、聂曼曼、段新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内部自我控制评价，并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恒、聂曼曼、段新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4BJAA8F003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恒、聂曼曼、段新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4BJAA8F003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恒、聂曼曼、段新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安全生产费用实际使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本公司 2023 年按规定计提 8,772,768.24 元安全生产费用，2023 年度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 1,150,942.65 元不足年度应计提金额 8,772,768.24 元的 60%(实际占 13.12%)，安全生产费用的实际使用金额和用途符合公司需求和相

关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安全生产费用实际使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地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满足生产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睢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封丘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和虞城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担保范围、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作涛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周五）在北京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

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4,915,969.58 元、54,327,939.9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9.42%、7.6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